

皖西学院自费国际学生校内资助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自费国际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激发国际学生的创新能力，特制定《皖西学院自费国际学生校内资助实施办法》（简称“自费国际学生资助”）。

第二条 “自费国际学生资助”评定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资助种类与范围

第三条 “自费国际学生资助”分为三类：“自费国际学生学费减免”、“优秀自费国际学生奖学金”和“自费国际学生全勤奖学金”。

第四条 “自费国际学生学费减免”旨在通过减免一定学费的方式奖励申请来我校学习、家庭经济困难、成绩优异的国际学生。包括学历生（本科）和进修生。

第五条 “优秀自费国际学生奖学金”旨在奖励在我校学习满一年、成绩优异的国际学历生（本科）。

第六条 “自费国际学生全勤奖学金”旨在奖励在我校学习期间正常上课，无迟到、早退、旷课及请假的国际学生。包括学历生（本科）和进修生。

第三章 资助等级与额度

第七条 “自费国际学生学费减免”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分别减免学费的 30%、20% 和 10%。

第八条 “优秀自费国际学生奖学金”等级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额度分别 2000 元、1000 元和 500 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

第九条 “自费国际学生全勤奖学金”金额为 500 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学期。

第十条 获得资助的国际学生由皖西学院颁发相应的资助证书。

第四章 资助申请条件及申请办法

第十一条 “自费国际学生学费减免”申请条件：

- (一) 在皖西学院学习满一年的自费国际学历生（本科）和进修生；
- (二) 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皖西学院的校纪、校规；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良；
- (六) 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实践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第十二条 “优秀自费国际学生奖学金”申请条件：

- (一) 在皖西学院学习满一学年的自费国际学历生（本科）；
- (二) 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皖西学院的校纪、校规；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在近一年内有以下表现之一者：

1. 在本学科的国际重要学术刊物、国内核心刊物、本领域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以皖西学院为第一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且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此时导师需为第一作者）；

2. 积极参加各类艺术、体育及文化交流活动，成绩显著并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奖项；

3.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在评选范围内位居前列，出勤率 80% 以上。

第十三条 “自费国际学生全勤奖学金” 申请条件：

(一) 在皖西学院学习满一学期的自费国际学历生（本科）和进修生；

(二) 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皖西学院的校纪、校规；

(三) 学习态度端正，出勤率 100%。

第十四条 “自费国际学生资助” 申请办法

符合申请条件的国际学生须向皖西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 由国际学生本人填写的“自费国际学生资助申请表”，所有种类的资助申请表均可到皖西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办公室领取或在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网站下载。

(二) 申请“自费国际学生学费减免”的国际学历生（本科）须提供家庭经济困难证明，上一年度考试成绩单和所在学院推荐证明。

进修生须提供家庭经济困难证明，上一年度考试成绩单和任课教师推荐证明。

（三）申请“优秀自费国际学生奖学金”的国际学生须提供上一年度考试成绩单、所在学院推荐证明，或论文发表证明和导师推荐信，或近一年内在艺术、体育、文化交流、公益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获奖证书。

（四）申请“自费国际学生全勤奖学金”的国际学历生（本科）须提供上一学期所在学院盖章的出勤记录表、考试成绩单和推荐证明。进修生须提供上一学期任课教师签名的出勤记录表、考试成绩单和推荐证明。

（五）“自费国际学生学费减免”和“优秀自费国际学生奖学金”的申请时间为每年9月20日至11月20日。“自费国际学生全勤奖学金”的申请时间为每年3月20日至5月20日。具体时间申请时间以当年发布的通知为准。

（六）“优秀自费国际学生奖学金”和“自费国际学生全勤奖学金”在同一年中不得同时申请。

（七）获其他组织或者机构设立的资助金、奖学金者不得申请“自费国际学生资助”。

（八）国际学生不属于我校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师范专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不得申请以上奖学金。

（九）在申报资助时，严禁各种类型的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

取消在校期间所有资助的申请资格。

第五章 资助评定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国际学生校内资助评定委员会”，对申请者的资格、申请条件进行认定、审议，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可通知申请者前来面试，最终确定获得资助学生的名单，并由评定委员会主任签字生效。

第十六条 皖西学院国际学生资助名单将于每年12月公示，公示期为1周。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自费国际学生和在我校进行短期进修的自费国际学生。

第十八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皖西学院国际学生校内资助评定委员会。